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梁展文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hirte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9 May 2009, at 4: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Other Members in attendance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LEUNG Chin-man

主席：

各位，時間到了，又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宣布開會。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十三次公開研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日的研訊我們預計於下午5時半結束。

我在此亦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先生和梁展文先生，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專責委員會已將該等文件納入為證據，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專責委員會將繼續向梁展文先生取證。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則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

梁先生，由於你出席5月9日的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日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此外，專責委員會已將你在5月9日提交的證人陳述書，即W18(C)文件，向在場的人士公開，以方便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

在我們同事提問之前，梁展文先生有一項聲明，要澄清上次會議他回答議員提問時有些需要澄清的問題。我想請我們的秘書先把影印本派發給各位議員，我亦請梁先生.....因為你這份聲明有兩頁，是比較長的，所以請你盡量精簡，講講第一頁的要點，好嗎？梁展文先生。

梁展文先生：

多謝你，主席。因為在上兩次的研訊中，有兩個題目委員都很關注的，故此，我想在今日講講一項聲明，是有兩部分的。

第一部分是有關所謂淡化紅灣事件的聲明。有一些委員認為，我在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有欠詳盡，造成淡化紅灣事件的效果，我以為這是牽強和不合理的說法，我的理由如下：

1. 有說我在申請表只填上family friend而不提鄭家純或梁志堅先生的名字，是要使到公務員事務局記不起紅灣事件，這說法根本不成立，因為鄭家純先生是新世界集團的領導人，是廣為人知的事實，而只要看看我在申請表上提供的新世界中國地產公司網址，便立時看到鄭先生和梁志堅先生的名字和相片。公務員事務局又豈會因為我只填上family friend而不知道鄭梁兩位先生是新世界集團的高層？我又何必避提他們的名字呢？
2. 在呈交申請表時，我相信政府是會諮詢我的前上司孫明揚局長，而他是一定會考慮紅灣半島這個案的，這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在2005年12月的通函是發給局長及其他負責審批的官員，我認為作為前常秘，我的申請是一定會給孫局長評核，這想法是完全合理的，我又何須淡化紅灣事件呢？當然，實際的情況竟然是不會諮詢局長，對此我事前實在全不知情。
3. 作為審批當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在作供時都指出，我填寫的申請書並沒有遺漏。

最後，我只想強調兩點：

- A. 事實上，我在呈交申請時，已向審批當局提供他們要求我提供的資料，而我亦預期，如果審批當局需要更多資料，他們會向我作出要求。
- B. 需要甚麼資料是由審批當局評定，我的責任是提供他們需要的資料。

第二部分是有關退休公務員的人權和公眾觀感……

主席：

梁先生，因為即使你剛才所講的那些，你在上次回答我們委員的時候，你已很清楚表明你的立場。同樣，第二段，你在回答的時候，基本的觀點亦已說了。我想由於有書面，公眾人士亦會有機會看到的，我們議員來說，每人手頭也有一份。

梁展文先生：

多謝你。

主席：

為了時間方便，我不想你再讀下去了，好不好？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懇請主席給我一個機會讀下去，因為這一段是講公眾觀感，而當中有提到新的觀點。

主席：

我們其他的議員……好的，那你盡量精簡吧，因為我們已經有書面的意見了，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多謝主席。在這次聆訊中，我並非說我不考慮公眾觀感，而是說在考慮過這因素以後，我發覺根本難以評估公眾觀感會是怎樣，故此便決定不需要再理會這因素，而去問我所說的3點，即：是否沒有做錯、問心無愧，有沒有直接或潛在利益衝突和是否依足程序，向政府申請、遵從政府的決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便沒有錯，只要我依足程序，如實呈交申請，我便已經履行了我的責任，而以後便是審批當局的責任去評估及考慮公眾觀感這因素。事實上，亦只有審批當局才能完成這責任，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便沒有能力和資源去評估公眾觀感。故此，我說評估及考慮公眾觀感這因素是審批當局的責任，不是申請人的責任。

公務員事務局在2005年12月的通函，是發給所有局長、常秘、部門首長及職系主管的指引，告訴他們在審批退休公務員在管制期內申請工作時，他們的責任是根據所羅列出來的標準和因素(包括公眾觀感)來進行評審。(該通函亦傳閱給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使

他們得知有關程序及審批的標準。)這從該通函的第7、8、10段和夾附在該通函的公務員規則(CSR)398在1995年7月的修訂條文中看到，即CSR398(3)，而有關想在外工作的退休公務員的責任，則在該通函第3和第16段和夾附的CSR398在2005年12月的修訂條文，即398(6)段提及，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引》的第8(b)段亦清楚說明該等退休公務員的責任，那就是，要申請和獲得批准方能工作。政府自會評估及考慮可能出現的公眾觀感，而有關決定對他們是有約束力的。這便是我在提交申請時對該通函的理解。

為了把我的立場說得更清楚，我想和根據我理解吳靄儀議員所講的退休公務員的責任作一個比較，她的看法是：退休公務員申請工作時，有責任評估及認清公眾可能有的觀感而決定應否申請。如果一位公務員在位時有行使很大的行政或法定權力，又或涉及一些有爭議性的決定並曾引起公眾關注，又或他的準僱主的業務又在同一領域內，又或和他在任時工作涉及的公司有關，則他便有責任為了維護公眾人士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亦即為了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公眾觀感而不去申請，無論他在位時在處理有關事務時的角色是甚麼，他做得對或錯也好，他也要放棄工作的權利，不應該申請，這因為公務員這方面的責任是不會在他離開公務員行列便告休止，不能只是依循規則便可以。他們的"obligations.....go beyond just.....following the rules"，引致吳靄儀議員在08年8月13日給年青律師的信。這看法應用在我的個案時，結果是我根本就不該申請，政府亦根本無需考慮批准，但這正是我不同意吳靄儀議員的地方！

我認為在這事情上，依循規則才是最重要的事，規則當然要因時制宜加以修訂改革並清楚宣布，使退休公務員能知所適從，但卻絕不能把某些人士的道德價值觀在沒有成為正式規則之前便強加在他們身上，對他們作出批判，這是不公平的。這些人士用他們的道德價值觀作為個人的政治口號，則又是另一回事。

換句話說，退休公務員的首要原則和責任，就是依足程序、遵循現行規則申請和接受政府的決定。以我的個案而言，我亦可依程序提交申請，政府自會根據我的情況，評估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眾觀感，並在這些因素和退休公務員的工作權利之間加以平衡而作出決定，不會一邊倒只顧公眾觀感而不准退休公務員工作。其實，這道理很簡單，就是公眾觀感不能凌駕人權之上，兩者之間應有一個適當的平衡，這就是審批當局要負上的責任。但

在吳議員的說法中，根本便沒有這個平衡存在，效果是對我和其他處於類似情況的退休公務員的工作權作出不成比例的干擾 (disproportionate interference)。

故此，我要重申，一位退休公務員只要沒有做錯事，問心無愧，新工作沒有涉及利益衝突，而又依足程序向政府申請，他便沒有做錯，提出的申請便由政府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眾觀感)之後作出決定。多謝你，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梁展文先生的問題其實是與嘉亨灣有關的。有關的文件為A1，即西灣河內地段第8955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報告，是2006年4月的，就是那份文件。梁先生，你擔任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的時候，在我們現在叫做嘉亨灣事件這件事上，行使了你的酌情權，批定那個公共交通總站不計入地積比率內，以及運用你的酌情權作其他的豁免。結果是，發展商多了20萬平方呎，即280個單位，它是有很大利益的。事後根據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你豁免公共交通總站，是基於對法例的錯誤理解，即你行使酌情權，是對《建築物(規劃)規例》一個法律上的錯誤理解。但是，你這個錯誤的理解，行使酌情權，不單令有關發展商可以得到那麼大的好處，而且，雖然你行使酌情權是錯誤的，但獨立小組仍認為不應歸咎於你，因為你已經全部依足程序了。所以，可以見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是非常之大的。

我想問的問題就是，一位行使如此大的酌情權的官員，當他離職之後，應否回到地產界做一些有很高報酬的工作呢？他究竟是應該為了維護公眾的利益、公眾對政府的信心，而不去做這些工作呢，還是為了維護自己工作的權利，認為問心無愧，就可以照做呢？或者，主席，根據剛才梁先生讀出來的聲明，我們大概都會知道他的答案是甚麼，但我仍然……當然梁先生是有權回答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多謝。我在剛才讀出的聲明中，已經就吳議員剛才所講的一個觀點提出我的看法。在嘉亨灣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書中說得很清楚，我行使酌情權是恰當的，同時，它用的字眼是"with the greatest care"，儘管它認為我的決定是錯的、我的判斷是錯的。正如我們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我們有些判斷是會錯的，問題是我們行使的酌情權，是否恰當地行使。由終審庭大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小組的結論是，我是恰當地運用我的酌情權，故此，它認為我不應該受到批評。這份報告書發表後，公眾人士對我在這件事上的處理方法有了一個清晰的理解。無論如何，我在聲明中已經說得很清晰，好像我這樣的情況的退休公務員，如果申請工作的話，就應該依足程序向政府申請，由政府平衡各項因素而作出決定。故此，我剛才讀出的聲明，其實已經充分地回應了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多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梁先生的答案與他今日的聲明，正好反映他的態度及他的為人，是會令我們對他的為人增加瞭解。但是，我想梁先生看看那份報告書，即獨立調查小組報告那裏，請他看第10.19段及10.20段，因為剛才梁先生說小組認為他是恰當行使酌情權，其實這個看法是有偏頗的。報告的第10.19段說："我們認為，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的決定，是錯誤行使酌情權"，這一句很清楚。第10.20段說："因此，行使酌情權雖然錯誤，但不應歸咎於梁先生和在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上向他提供意見的人士"。即是說，雖然他的法理根據是錯誤的，但我們都不應該怪責他，事實就是這樣，所以就更加突顯出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是多麼大，即使他在法律上錯誤，都不可以怪他。所以，我再問一次，在這種情況下，他是否仍然認為一個行使這樣的酌情權的人，是可以繼續到發展.....地產界工作呢？主席，同時我亦想指出，在小組報告發表之後，在立法會曾進行過辯論，就是2006年5月17日的辯論。主席，在那次辯論上，很多位議員都對此提出非常不滿。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主席，因為我要看看那份文件。

主席：

是。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聽得到吳議員對那份報告書的理解，當然我尊重她的詮釋。但是，我想說的是，我的理解就是，我在行使.....在法律上的問題，我不是太熟悉，我的看法就是，我作出那個決定，行使酌情權所作的決定，那判斷是錯誤的。但在我行使的過程中——那裏是有寫的，在第1.19段有寫的，就是.....看中文吧....."已竭力仔細考慮整件事情，並認為宜就該點徵詢法律意見"。故此，我的看法略有不同，就是我在行使酌情權的時候，已經盡了我的一切努力行使該酌情權去做，而那個決定是錯誤的，這是我自己的一個理解。

不過，無論如何，我剛才在我的聲明中已講得很清楚，就這個問題已經是很清晰。如果情況像我這樣的退休公務員，他在申請工作的時候，他應該怎樣做？他的責任在哪裏？我們現時的制度是如何處理這些情況？其實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當然梁先生個人是沒事的，在這件事上是沒事，完全沒事的。但公眾就受損，因為嘉亨灣為此.....即那個建築變成整個計劃龐大了很多，對於景觀等等，亦令公眾受損，而地產商就得益的，那益處是非常之大。所以，我今日不是歸究梁先生，我只是說客觀地去看，一個行使如此大的酌情權、而又有這樣的實際效果的人，是否應該到地產界工作呢？

主席：

有沒有補充，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再一次吳議員是在說她自己的道德價值觀，而不是在說現時我們的制度應該……我們現時的規則是如何處理這些個案，處理這些退休公務員申請工作的個案。故此，我剛才那個聲明已經充分回應了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問，一個對道德操守及公眾利益非常執着的人，會否認為他自己應該做這份工作呢？

主席：

有沒有補充，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這個制度的。其實這個制度，即審批圖則、申請豁免這個制度，梁先生，我想你仍然很記得的。其實，那裏有兩個部分：第一，就是地政署在批出土地契約的時候，不去訂立公共交通總站是否應該佔地積比率，亦沒有訂出這個地積比率的上限，以致地產商有一個空間，有一個空間去到建築事務監督那裏申請豁免的時候，那就可以行使酌情權，而造成最後那個結果了。我想問梁先生，以你的經驗來說，一個有如此大空間的制度，是否有問題呢？你是否覺得由地政署批出的契約當中，應該訂明建築面積的上限呢？

主席：

梁先生。

吳靄儀議員：

這樣是否會……對不起，是否會減少那酌情權引起的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嘉亨灣的個案其實相隔了一段時間，那些細節我都記不清楚了。不過，既然吳議員提到，我想指出的是，那份地契是根據城市規劃的細則而釐定的，即不是地政署的同事——以我理解——不是他自己去作一份地契出來。如果那份地契沒有寫明剛才提到那些建築面積上限的話，亦反映了在城市規劃中，是容許一個這樣的彈性存在，而當這幅土地拍賣的時候，每一位認購這幅土地的人士，一旦看到這裏有彈性存在，他便可以在買了這幅土地之後，作為業主，就該土地可以建多少面積等等，向建築總監提出他的要求，而根據法例，建築總監是可以作出一個裁決的。

換句話說，不存在那個制度本身是有漏洞或沒有漏洞，而是在該地段的的城市規劃及地契制訂的過程中，是否應該這樣做呢？城市規劃是否應該這樣做呢？從那裏去看。故此，這不是說制度的漏洞，而是那情況就是，當時的規劃意圖是怎樣。當然，可以講到規劃意圖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在那個位置是否要建多高的樓宇等等，這是另外一個討論。

不過，我又認同吳議員所講，就是如果地契裏是寫清楚這一、兩項的時候……這些資料的時候，建築總監的處理方法就很清晰了，根本上它的契約本身已經規範了它須建多少多少的樓面，就不需要向建築總監提出申請，來考慮這個問題。就這個問題而言，其實在嘉亨灣那個調查中已有很詳盡的解釋。故此，我在這裏亦到此為止，回應了吳議員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只是問，由於當時梁先生一定對這件事反覆思量，有很深刻的體會，所以我就是問他個人的意見，從他的經驗是否認為，為了保障公眾的利益，特別是令到城市規劃之下的公眾利益得到保障，事實上你是會覺得在土地契約中訂明建築地積比率的上限，是更好的做法？聽起來，似乎你的答案都說應該是這樣。主席，我沒有別的問題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證人梁先生今日有一份聲明，我就想問問梁先生一個意見、一個看法。梁先生，你已經是第三次出席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研訊。我觀察到一個情況，你在委員會第一次研訊的時候，你向我們及公眾講述你和鍾國昌先生的關係時，你講到你們都來往得很緊密，你自己獨力推薦他加入房委會商業小組成為委員，給委員會的一個整體意見是，你們的交往是非常緊密和良好的。你在第二次出席研訊時，你已立刻作出一項聲明的修訂，將你和鍾先生的關係講得比較是一般性，聯絡不是很多，甚至在推薦的過程中，也不是你個人……即一個人推薦他加入這個小組委員會。

當談到公眾觀感的時候，你在第一次出席委員會研訊時，你回答劉江華議員的問題就講得很清楚，我記得你還有做手勢，你說："將這個公眾觀感放在一邊"——你時常都這樣做——"我是放在一邊的了"。這個你是不會考慮的，我記得你講得很清楚，你是不會考慮公眾觀感的。在第三次研訊，你今日就告訴我們，其實你不是不考慮，不過這些事情應該是政府、常任秘書長，甚至是你假定……其實沒有啦……即局長被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

其實，梁先生，我想問，其實哪一個才是真正的梁展文？即哪一個才是真正梁展文先生的證供呢？你每一次……第一次在這個委員會講述的意見，我感覺是最真實、最率直，以及沒甚麼修飾的。我不知道梁先生你是否回去看了你所答的意見，或者你回去複述或考慮有關意見之後，你發覺第一次向委員會所講的最真實、最率直、無修飾的證供之下，是會對你不利，所以，你每一次——這次已經是第二次了——回到委員會的時候，都會將

你上一次某些證供，例如關於鍾國昌先生和你的關係、關於公眾觀感這個問題，作出大幅度的書面修改。梁先生，我想問，其實哪一個才是真正梁展文先生的證供呢？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所有提到的證供都是真正梁展文的證供。首先，講到我和鍾國昌先生的關係，我不會修改我自己在委員會中所提出的資料。只不過是當日吳靄儀議員提到，我和鍾國昌先生的關係是"非比尋常"，這句說話我聽了之後覺得很不舒服，我有一個反應，因為這些是可以有一個負面的聯想。我只能夠講的就是"多年認識、亦師亦友"；如果要形容這個關係的時候，我就說是一個好的關係。那麼，為何我那麼多年來，譬如說我與太太跟他吃晚飯，有兩次、三次，即你可以說這些是.....有些年份亦都是.....很多年沒有見面，一年也沒有見面的，譬如我在加拿大工作的時候，我回來香港都沒有跟他見面，斷斷續續的；但這個關係又維持了那麼多年，傾談的東西都是守着一個很嚴格的原則。我自己是很珍惜這個關係，因為我的朋友當中，是沒有一個這樣的朋友，那麼尊敬我，願意聽我說話，可能我所說的亦未必是對的。故此，用"好"這個字來形容是正確的。我當時是有一個反應，因為吳議員提到"非比尋常"，這些是有一個.....英文怎樣說呢？有一個 *undertone*，有一個 *connotation* 存在，是很負面的。

第二點，我回應劉江華議員說到公眾觀感的時候，其實我有說過我是有考慮過的，我一直也有說"我有考慮公眾觀感"。為何我有考慮公眾觀感呢？在08年8月16日我發表的聲明已經講了，我那份聲明已說得很清晰：我反覆思量，因為我參與過紅灣那宗個案，人家會怎樣看呢？我又問自己，如果我無做錯事，我又何懼之有呢？又為甚麼要避嫌呢？根本不存在避嫌的問題；在反覆思量之後，我就將這個因素放在一邊。李議員可以看看我當時那份聲明。那麼，今次碰巧還有一次，第三次的研訊，我也在去年8月中的時候，看過吳靄儀議員給年青律師的信，我深深把這段時間放在心中，我從來無忘記過。我覺得這是一個認真的問題我要面對，究竟我有沒有做錯呢？究竟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正確與否？我剛才的答案是很清晰，而今年以來，我都是這樣想的。

我覺得，我真的覺得，社羣的訴求與個人的權利之間，不能夠過分強調前者，這做法是有一個很基本的危險性。這句說話是二十多年前，吳靄儀議員在劍橋寫過一篇關於人權的論文的結論，那本書還放在我的書架上，我沒有忘記。今日，今時今日，我都是這樣看。退休公務員的工作權利是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他可以申請。他在任內涉及到甚麼爭議性的決定，甚至受到批評也好，他都應該有機會由政府評定，究竟公眾觀感與他的權利之間的平衡是怎樣。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不是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即是在此情況下，是否應該以道德的操守等等去看。既然自己問心無愧，有甚麼問題呢？我完全看不到有問題存在，為何當我做一件事情是問心無愧的時候，我要去將公眾觀感凌駕了……是要再理會公眾觀感呢？這個是我很個人的看法，可能是我的性格、是我的作風，是我自己的一個信念。多謝主席。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梁先生可能有他的看法，但我想我作為委員會的成員，我出席了所有研訊，聽畢所有研訊的過程，看畢所有逐字紀錄，這個感覺是很清楚的。梁先生在這兩個問題上——鍾國昌先生和觀感問題上——是有兩套不同的講法。當然，這個我自己會作一個判斷，即梁先生哪一套的講法才是真正梁展文的證供。你覺得兩套講法沒甚麼分別，我覺得是有非常大的分別。

所以，我自己想問梁先生，你一直都提到兩點，一點是很珍惜和鍾先生的關係，因為這個是唯一一個你……不是唯一一個，即是其中一個你很少與他談公事的朋友。那麼，梁先生，我想問你，你覺得如此珍惜，為甚麼到某個階段，你又將他拖入了這個公共事務的範圍裏？包括，第一，你自己一力、獨力推薦他加入房委會商業小組為成員，這個在證供上我已經問了幾次，其實是沒甚麼錯誤的。這位先生之前之後沒有任何公職，是你獨力推薦的。另外，就是第二次，當你自己有些法律上的問題時，你又再一次打破與他個人朋友的關係、不涉及公務的，而託他找另一位律師。如果你是如此堅持這個不涉及任何公事或者政治的純朋友關係，為何你一而再、兩次將你所形容的所謂朋友關係，涉及到你個人的公事及糾紛裏面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先前那份供詞中已說得很清楚，我與鍾國昌先生是不談公事的；但是，有兩次半或者三次，我有做到，就是剛才李議員所提到，我是叫他考慮參加那個商業小組、房委會商業小組的工作，做一些貢獻，做一些社區的工作。這有甚麼不妥的地方呢？我都不是很明白。這個不是說……即是我沒有提到的，行得很清晰的，我們不談公事，但在這件事情上，我就是叫他這樣做。

第二點，我在嘉亨灣事件中對審計署署長提出司法覆核的時候，我是要找大律師的，找資深律師的，但資深律師需要事務律師去推薦，那麼，我第一個找哪位事務律師去推薦呢？當然，我就是找鍾國昌先生為我找一位……我都不叫他做，我叫他找第二位事務律師，推薦那位資深律師為我處理那宗個案。我覺得，雖然我是不與他談公事，但這些是事實，我照直說，是這樣的。這樣的做法，我就看不到有甚麼不妥的地方。很老實，在7個多、8個小時裏，你要我去描述這些……表述這些關係、細節的時候，你要在其中找一些有點差異的講法時，李議員，不是困難的。如果你要從這樣一些細節上的差異，作一個無限上綱的推論，這是你的決定，但我實在是不同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第一，我不同意這是一個無限上綱的結論，所有出席全部3次委員會聆訊的同事都認為——最少我自己認為，我不可以代表其他人——在這兩點上，你是前後矛盾的，以及顯示不一致的證供。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要問的是，當我們考慮你的證供時，你在我們面前有兩套我認為不同的證供，我覺得你就這兩個問題的第一次表達是最真實的，最確切的，沒有甚麼修飾的。你在回答這兩個問題之後，每次都在下一次委員會聆訊修訂你上一次證供的一些內容，或者加入一些內容。我覺得——其實都是等於吳靄儀上次所講——第一是淡化你與鍾國昌先生

的關係，第二是淡化你認為公眾觀感這個問題不重要的原因。所以，梁先生，我最後問你一次：你向委員會表達時，事後兩次向委員會修訂或者附加一些新的書面意見，你認為這是否因為你發覺第一次提供的證供對自己不利，所以作出這樣的修訂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絕對不是，我不明白李議員為甚麼這樣講。今日我提出兩項聲明，就是既然有第三次聆訊，以及既然議員有那麼多關注，我就把我過去講的東西，用文字來組織和寫下，以資記錄，讓市民看得清清楚楚。可能文字上的表達與口講有些不同的地方，但基本上是完全一樣的。我有考慮過公眾觀感，考慮之後，我把它放在一邊。我今日可以再做這個手勢，沒有問題，有甚麼對我不利呢？實質內容我是完全沒有改動的，我不明白李議員為甚麼說我有實質內容的改動。

第二點，附加、補充的意見有甚麼不妥呢？譬如我上次提過，我以前的上司仍然留任。我相信在我處理紅灣事件時，我的前上司是在那裏的，報紙都有報道，我不點名提我的前上司。在填寫、遞交申請表時，我想一定會問孫局長的，而問他時，他一定會記得講這件事，是提出來考慮的因素。

我講過的，我有甚麼附加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常秘作供時表示沒有遺漏，我有甚麼附加呢？我提過我不同意在填寫family friend時，好像委員所講，不提鄭家純先生、梁志堅先生，我記得是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我不同意他的意見，我現在都是不同意他的意見，是嗎？我不知道為甚麼……

主席：

梁先生，你起碼等李永達議員問你問題……

梁展文先生：

……李議員這樣認為我有兩套供詞。當然，這是他的意見，我實在是不同意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沒有進一步問題。

主席：

各位議員，我想提一提大家，因為原先我們今日這一節研訊至5時半，但現在仍有4位議員提問，因為今次是第三次了，就梁先生的取證。當然，未問過的議題，我覺得——加上何秀蘭議員就有5位——如果未取證的，大家可以繼續問，但現在有些問題是重複了，我都希望，因時間問題，不要再重複了，包括回答議員提問的證人梁先生，我都不想他講來講去也是不斷重複，好嗎？我都希望大家抓緊時間。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有一個問題，不知可否透過你，主席，其實梁先生所講的一些話，我們都未必認同，但是不是在這個階段，主席，你都認為我們不應該糾纏於我們與梁先生的看法是否相同？因為最終寫報告時，我們可以講自己的看法，這樣便可純粹集中在事實方面，因為如果是容許的話，我自己都有很多東西想與梁先生澄清有關的觀點，但如果主席的看法是我們應該集中在取證方面，當然我亦不會提出這些問題。

主席：

對的，吳靄儀議員這個觀點是非常對的，因為我覺得我們在這個時候、這個場合，不是與證人辯論大家的看法是否一致。我們要就一些問題取證，找出事實真相而已。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只有少少事實想確立，是上次忘記提問的。或者證人已經給了證供，如果是的話，我相信主席會提醒我，或者證人提醒我。

我想問問梁先生，他離開公務員隊伍，直至06年獲介紹認識鄭家純先生，隨後受聘於新世界集團，在那段期間，他一共與幾多位外界人士討論過他受聘的問題，或者找工作的問題？共有幾次場合？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李永達議員在上一次的聆訊已經問過我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上次問的是你做過幾多份工，而不是你與幾多位談過找工作的問題。或者梁先生答一答湯家驊議員的問題。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向湯議員澄清一下，你的意思是與幾多位人士談過我找工作……

湯家驊議員：

其實有幾……

梁展文先生：

……我不大明白你這個問題。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我……

梁展文先生：

你的意思是不是有幾多人來找過我，想聘用我呢？

湯家驊議員：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你講清楚一些。

湯家驊議員：

我的假設未必一定是幾多個人，即有可能有幾個人是關乎同一份工作。我想問你的問題：有幾多個場合，你與一個可能會聘請你的僱主談論過，你可能會獲聘請做他個人或集團的一位職員，或者是受僱人士？有幾多個這樣的場合？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上次聆訊時提到有4間機構或者公司曾找過我，問我有沒有興趣為它們工作。我忘記了曾在幾多個場合講過，我真的忘記了有幾多個場合。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當每一次有人找你打工就是一個場合，或者這樣講吧。

梁展文先生：

那便是4個場合。

湯家驊議員：

在這4個場合中，是不是每一次都是你自己提出你覺得自己值幾多人工？

主席：

梁先生。

湯家驊議員：

還是有人來找你時，已經告訴你只準備了這麼多錢。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每次都是不同的，但主要都是對方主動，以及問我有何要求。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如果是對方問你有何要求，便即是你自己講出期望的人工是幾多。是不是每一次都是你自己講出期望的人工是幾多？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對方問到的時候，我就講出來。

湯家驊議員：

是，每一次都是你自己講你期望的人工是幾多？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又不是每一次，亦有對方……

湯家驊議員：

這就是我問你的問題了，因為……

梁展文先生：

……亦有對方提到。

湯家驊議員：

當然，有些僱主會走來說："喲，我現在有份工，100萬元一年，你做不做？"這是一個可能性。另一個可能性是有老闆走來問你："我想請你，你想我給你幾多錢人工？"兩者之間……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兩種情形都有。

湯家驊議員：

有幾多次是你自己講希望有幾多錢人工？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想約有兩次吧，我忘記了。

湯家驊議員：

有兩次是別人已定了幾多錢人工，而有兩次是你自己提出期望有幾多人工，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這些談話中，其實我很難講到是哪方面提出。現在問到我的時候，我當然是不大清楚記得的。在大家傾談中，有對方提出一個薪酬，亦有問我希望得到怎樣的薪酬，兩個情況都有。

湯家驊議員：

OK。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在對方提出給予幾多薪酬的情況中，你可不可以講出他們提出的數目是幾多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由200幾、300萬元至400萬元。

湯家驊議員：

400萬元，為甚麼你不接受那份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上次聆訊中已經講了，基於不同的理由、原因，我後來是沒有跟進的。

湯家驊議員：

後來沒有跟進。

梁展文先生：

嗯。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那麼，在你自己提出要求的兩次場合中，你提出的數目是幾多？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300萬元左右。不過，我現在這樣說，我自己不記得清楚，為甚麼呢……

湯家驊議員：

你都是不記得清楚？

梁展文先生：

我不記得清楚，為甚麼呢？因為大家傾談的時候，比較上是一個互動的情況，我提出的應該是……我提出的那個是300萬元，試過一個……是兩個情形，我都提出過300萬元的。

湯家驊議員：

那即是說，差不多每一次，你都覺得你的人工應該高於你在公務員隊伍時所收取的人工？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我說過我在公務員當常秘的那個薪酬，全部計算在內，大約是300萬元左右。

湯家驊議員：

你每月的退休金是多少錢？6萬元，是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的。

湯家驊議員：

是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覺得雖然你已退休，但在商界來說，你可以收取的人工加起來會比你在公務員的人工為多，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說是差不多啦。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這4位可能有興趣聘請你的人士，當然不包括鄭先生、鄭博士在內，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對。

湯家驊議員：

是否4間機構都是發展商、地產發展商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上次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在4個當中有一位是發展商。

湯家驊議員：

有……

梁展文先生：

一位是發展商，但我基本上是立即拒絕的了。

湯家驊議員：

為何會立即拒絕？對不起，我不記得。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或許我再補充，因為它的業務是在香港營運的。

湯家驊議員：

即你覺得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梁展文先生：

我覺得在.....即我自己的原則，因為在香港營運，尤其是涉及地產，我是不會參與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剛才你談到你與鍾國昌，你很珍惜那段友情，我很清楚聽到你說，因為你說他是你唯一一個.....他對你那麼尊重及那麼聽你講的。我想聽聽如何尊重你，以及如何聽你講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很多謝林議員這個問題。不過，這些細節我不想在這個場合再講了。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希望他要講啊，因為這個.....

主席：

或者梁先生，你都簡單講講究竟.....因為為何要講呢？不是一般你所有朋友都要向議員解釋你和他的親密關係，但事實上，鍾先生亦是介紹這份工作給你的朋友，是一個好好的朋友。或者你講講你與他的交情是怎樣。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你提到"親密"那兩個字是使我很不舒服的，我和他怎麼"親密"呢？傾談就是傾談一般的事情，譬如看看他當時的興趣在哪方面，譬如談到歷史的，大家便談談歷史的問題，偶爾談到哲學問題的時候，我便跟他談談哲學問題，但近年來，我跟他說："我的哲學全都生鏽，你不要聽我講，可能我也不是很好。"他也會提出一些佛學的問題，我對佛學一知半解；在言談間，有時候他告訴我他的看法。我理解他先後在港大取得兩個碩士學位，一個是佛學，一個是歷史。他有讀書，我覺得讀書是好事，所以我亦很多時候都聽聽他講，但是我自己就講.....

林大輝議員：

即他很聽你講是講佛學的意思，是嗎？

梁展文先生：

不是講佛學，我沒資格講佛學。

林大輝議員：

你剛才就說.....

梁展文先生：

我說我亦師亦友，即有些事情我給他意見，有些就他告訴我，讓我知道。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就是，你說你在眾多朋友中，他是唯一一個不問你公事的。我想理解一下公事，你對公事的定義是甚麼呢？甚麼為之公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公事就是一個我們普通理解的公事，即他自己的工作是做些甚麼，或者我自己的工作，我在房委會做些甚麼，我不會

告訴他我自己日常遇到一些甚麼煩惱、遇到甚麼問題，我不會講。社會新聞有談，社會的新聞會談談。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其實就算談公事也不是十惡不赦，又不一定講一些犯罪、利益的問題，為何一定不談得公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林大輝議員：

還是唯一一個朋友不跟你談公事，即你證明你可能跟99個朋友談公事，是唯一一個不談公事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林大輝議員作出這個推論……

林大輝議員：

即我想瞭解一下而已，為何他是唯一一個不談公事的呢？

梁展文先生：

那就不是的，當然，其他朋友都是不談公事的，但其他朋友就會有一些對政府的評論，我站在政府那邊，又幫政府解釋一番，那談這些我也界定為公事，在自己的工作範圍內，尤其是那些敏感機密資料一定不可以講，講那麼多意見出來，一定是不行的。

林大輝議員：

你談公事不一定談敏感的事情。

梁展文先生：

談公事我想也不是太好，即我習慣上跟他是這樣，我覺得這個是好習慣來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問，你在1972年認識鍾先生，他是否你唯一所認識的律師呢？因為上次他介紹、幾次都介紹你去找大律師，是否你唯一所認識的律師，更是最相信的律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不是我唯一認識的律師，我還認識一個律師就是何俊仁。

林大輝議員：

是否算是你所認識、最相信的律師呢？

梁展文先生：

我好像找過他，好像向何俊仁徵詢意見，我不記得了。因為他與我相熟，都是好朋友，如果我找事務律師去介紹資深律師的時候，我當然找他："喂，哪一位會好一點呢？"，不過我不需要你介紹，你找第二位。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但你經常說你見面的時候，你這麼多年來都謹守一個原則，就是不問他做甚麼的，那隨時他都不做律師了，怎樣介紹你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做律師這件事，我是知道他在做律師的，是嗎？

林大輝議員：

你又說不問他做甚麼，我聽過所有錄音帶。

梁展文先生：

不是這樣意思，你這樣講的時候，我怎樣回應你呢？

林大輝議員：

即你完全不瞭解他，完全不瞭解他的工作的嘛。

梁展文先生：

他仍然在做律師，這樣事情是真的嘛，是嗎？他沒有轉行，我知道這樣事情。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我多問一兩個問題就是，上次我也問過，即你對中國市場又不認識，又未做過私人機構工作，你又可以有膽量開出3、400萬元人工做這份新工作，後來你回答時，我記得你說根據市場就這份工作的理解，我覺得除非有人告訴你，或者有人"通水"告訴你，這個市價是值3、400萬元，否則，你怎會知道市場是3、400萬元呢？因為你對這個市場是不認識的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對這個市場是有一點認識的。我這麼多年來在房屋事務方面工作，或多或少我都知道的。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對大陸這個市場、這個位置，認識哪些朋友是在做這個位置是值3、400萬元，或者哪間公司已經在大陸有這個職位，是3、400萬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以前的聆訊已經回答過這個問題的了，就是說對新工作的那個挑戰，我是完全不會有畏縮存在的，其實我是喜歡新的挑戰、新的工作。

林大輝議員：

不是，我想你答不到那個問題。我的意思是問你怎樣在市場上知道這份工作是值3、400萬元的，是因為你知道原來有某某其他地產公司已經在聘請這個位置、在做這份工作是值3、400萬元，或者你認識其中的朋友，喂，他正在做，這才是市場形勢的嘛。那你是怎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林大輝議員：

與挑戰是兩件事來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正式、正確一點回答你的問題。我大約知道的，我以前稍有查問過，一般在地產公司做工作的那些高級職員的薪酬是多少，有些是很多的，有些將近1,000萬元的，有些是200、300萬元也有，好一點的是3、400萬元左右。

林大輝議員：

不是，這個大陸職位，有否問過跟這個大陸職位有關的價？

梁展文先生：

那就沒有，沒有。

林大輝議員：

那些就不是……即應該是沒有市場資料，是嗎？

梁展文先生：

這個是我的理解而已。現在你……所有的公司很多時候都跟大陸有很多密切的關係，所有工作根本上都涉及到的，剛才我所提及的那些人士，他們的工作都是涉及大陸地產的，據我的理解。

林大輝議員：

但這個不是……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說的就是，這只是我個人對市場的理解，不是說我自己做過甚麼市場調查，我沒做過這樣事情。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即你是猜度出來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我已講過了，這是我對市場的理解。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

梁展文先生：

我用回這個，我不敢再用別的字眼了，否則.....為甚麼呢？李議員又說我有些供詞又有修訂。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梁先生，有沒有任何朋友或機構，或者你所認識的人告訴你，這份工作是有值3、400萬元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以.....在之前就沒有，之後就有。

林大輝議員：

即你答應了做這份工作之後就有？

梁展文先生：

有人向我提過意見。

林大輝議員：

即是說這份工作真是值3、400萬元的了？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說這份工作不只值3、400萬元的。

林大輝議員：

哦，不只值3、400萬元，你少收了？

梁展文先生：

他說我……我不要再說了，否則又說我……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你說是否真的少收了呢？

梁展文先生：

不是，這個是他的意見而已，他的意見而已。

林大輝議員：

所以你不聽他的意見？

梁展文先生：

我答應了人家，沒理由再聽別人的意見，而且我後來都不做這份工作，談也沒意思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說你自己當時是因為甚麼理由，決定不做這份新世界的工作？

梁展文先生：

當時……8月15日晚上，我聽到俞宗怡局長所講的說話之後，很晚了，我便在想應該如何處理呢？這麼多的爭吵，處理的方法要避免再有這樣不和諧現象的時候，不如我自己退讓吧，將所有一切都放棄，那這件事便可以平息了。

梁國雄議員：

明白，明白。你在8月15日之前，有否到新世界公司上班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第一日曾到辦事處，即主要是報到。

梁國雄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其餘的時間，我在廣州。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哦，在廣州，那在廣州做甚麼呢？其實我的意思是，你在廣州的那間公司在做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主要是考察它們在廣州的營運情況，它們在廣州那個地區有很多的發展。

梁國雄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那我就去理解、去探訪那些發展，理解它們的處理方法及情況，這是一個初步的理解。廣州只是當時我的對象的第一站而已，第一站而已，其實還有很多站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明白。那你在廣州為時多久呢？即是……

梁展文先生：

一直到8月15日，8月15日，我返回來了。

梁國雄議員：

即是你上班之後，全個過程都是在廣州？

梁展文先生：

都是在廣州，找一個臨時的住所。

梁國雄議員：

哦，是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想請教你，你在廣州，你說你去理解新世界中國的業務，那其實你有否參加一些會議呢？抑或你只是去看看而已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是單是去看的，他們也有與我開會傾談，都傾談得頗詳細，即他們是如何去處理。

梁國雄議員：

哦，是這樣的，是這樣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想再請教你，你與哪些人開會呢？即有否與新世界其他的同事開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在這一個.....我與他們開會，即帶我去、向我講解等等，都是在廣州的那些同事。

梁國雄議員：

哦，是這樣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說，換言之，你說從來沒有在廣州與新世界香港的同事開會，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些是新世界中國的同事來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新世界中國的同事是在中國聘請的同事，抑或在香港聘請的同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就不是很清晰，但我的印象是中國裏面內地的同事。

梁國雄議員：

哦，是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換言之，你……

梁展文先生：

當然，當然，我要再補充就是，那個地區的總管、那個經理，即總經理，負責廣州地區的總經理……

梁國雄議員：

即是……

梁展文先生：

他可能是香港人，不過在上面做事，就這樣意思。

梁國雄議員：

是，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這樣的講法，就是說你由上班之後，從來沒有跟新世界香港方面聯繫過，包括開會、發電郵、寫信、講電話，是未試過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除了在……因為我現在不記得了，除了在……應該就沒有接觸，除了好像處理一些文……即一些……不知道我在那段時間，有否與秘書、公司秘書聯繫過，傾談一些事情，我記不起，應該就沒有了。

梁國雄議員：

哦，是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的講法就是，從來沒返回來香港見中國……新世界香港的人，或者新世界公司的人？在你一上班之後，整段期間都留在廣州，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第一日履新的時候，就拜會過鄭先生。

梁國雄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亦拜會過幾位、兩三位高層的管理階層人士啦。

梁國雄議員：

明白。

梁展文先生：

主要就是這樣，返回廣州之後，就沒有與其他……

梁國雄議員：

就沒有找過他們？

梁展文先生：

……沒找過他們了。

梁國雄議員：

但其間你有否返回來香港呢？

梁展文先生：

哦，其間，其間，我都不記得了，可能有一次、兩次，我不記得，但是，似乎那兩個星期，我記得都是在廣州的，我肯定在那兒住的。

梁國雄議員：

是。你現在記不到……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是，因為，其實我很簡單……

梁展文先生：

但是，我即是……

梁國雄議員：

就是問他有否返回來香港？你有否返回來香港呢？

梁展文先生：

我記憶中是沒有的，應該是沒有的。

梁國雄議員：

全部留在廣州？是否全部的時間呢？

梁展文先生：

我記不到了，記不到了，可能我返回來過一晚，第二日回去。

梁國雄議員：

那是有客觀證明的，可以查一查，check紀錄便知道了。

梁展文先生：

很容易的，很容易的。

梁國雄議員：

即你現在就記不到了，是嗎？

梁展文先生：

我記不到了，但在我的印象中，那兩個星期，我全都是在廣州，沒有回家的，但我可能記錯，我不知道，可能有一晚……有……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記錯你便補充，你要不要……即我不知道下次有沒有機會問你啦？如果你下次來的時候都可以補充，即是說其實你有兩日是返回來香港的。

梁展文先生：

不過，我記不到了，我的車票都沒有了。

梁國雄議員：

那是有原因的，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是。

梁國雄議員：

因為如果你曾返回來香港的話，我就會進一步問你，你回來香港有否見過鄭家純，或者任何鄭家純的親信？

梁展文先生：

不如我回答你的這個問題，好不好？主席。

主席：

是，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回答這個問題吧。如果我回來，我都沒有見他們。我回來都是……我想可能是回來過周末之類，但我現在不記得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你現在斬釘截鐵回答了沒有見過鄭家純、或者他的親信、或者新世界……新世界……香港新世界業務的人，是嗎？那意思是這樣吧。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我還想請教你其他事情，第一就是，你上次回答我的提問時，你說其實你是從來都不……即直到我們的聆訊提起，你都不知道鍾國昌先生是代表新世界在紅灣半島事件中做律師的，是嗎？即作為一個律師為新世界服務，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講過我在鄭家純先生於4月18日第一次作證的時候，聽到他講，我才知道……他的講法就是說鍾國昌代他們控告政府，那我第一次聽見這件事。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但你與鍾國昌先生亦師亦友，都很久了，你亦曾經提名他擔任房委會的商業小組成員。那你是知道鍾國昌先生在哪一間律師行工作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知道的。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既然梁議員提到，我獨力……即是我推薦他的，我現在亦是這樣講，我上一次向李議員解釋那個程序，就是告訴他，鍾國昌先生的委任程序是依照程序的。在一個會議上，我與副署長大家傾談的，在那裏我不會叫其他副署長去……說是他們有份提名的，始終都是由我提名的。

梁國雄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因為那兩位副署長都不認識鍾先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這個已是確定了的。你知道鍾先生在那間律師行工作，那你又知不知道那間律師行的規模？你是不知道的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回答過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也曾經講過你認識那間律師行，你看到那間律師行……我覺得其實那間律師行的名稱已經有個"鍾"字在那裏了，我不知道你是否就是說鍾國昌先生，我不知道是否有另一位叫鍾大昌、鍾細昌先生的。我想請教你，你是否知道鍾國昌先生那間律師行裏，其實只有一位是姓"鍾"的人？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他的律師行有幾多個姓"鍾"的。

梁國雄議員：

OK，那你就沒有聯想過，當時是沒有聯想。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已問了，你當時沒有聯想的，你看到"乜乜鍾"這樣的。

主席：

他曾經……梁先生是有曾經回答過他是知道鍾國昌律師是在那間律師樓工作的，他是知道的。那個問題是已經回答過的，之前的聆訊是有回答過的，他是清晰回答過，他是知道他在那間律師行工作的。

梁國雄議員：

我便就是問他為何沒有聯想。他的口供是這樣的，他知道他在那裏工作，他又知道那間律師行，他看到紅灣半島那件事情是

有"乜乜乜鍾"律師行的。我問他有沒有聯想罷了，是合符情理的推論來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聯想。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為何會有聯想呢？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原因就是因為你自己本身是位居要津，你是有機會去影響整個談判的過程的。鍾先生是在代表政府的對手——即你代表機構的對手——在打官司嘛。為何沒有聯想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作證的時候已經講清楚了。一遇到法律上的事務，我就交給律師來處理，我是不會過問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會過問"這句說話要修訂，不是不會過問，只是說是會交由他們處理。當然，是涉及到我的工作範圍的，他們的法律意見、如何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我是要.....是我的範圍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喲，你的回答就是說其實你不是沒有聯想，而是你有個習慣，就是凡是法律的問題就交給律師做的。你是沒有回答到問題，我問你為何.....有沒有聯想？聯想這東西不是.....聯想不是理性的東西來的，是一個.....如果聯想是理性的就很大件事了，老兄。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可否直接提問你的問題，你不要講這麼多你個人的看法，因為.....

梁國雄議員：

他是.....不是，他說.....

主席：

讓梁先生講吧。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我問.....很簡單，我問A，他就回答B。我問橙，他回答蘋果。我問他為何你沒有聯想呢，他說："啊，我因為凡事都交給律師.....凡是法律的東西我都會交給我法律的同事做。"我是講聯想罷了。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梁議員，我可否回答"梨"啊？你在講蘋果和橙，也講梨吧。

梁國雄議員：

不，我的問題……我問你……

梁展文先生：

我的意思就是說……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先生，我問你為何沒有聯想，那……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就是這樣。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聯想就沒有聯想，怎會是為何沒有聯想。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自己覺得就是一個異乎尋常的……這個我真的覺得是異乎尋常，我確認我的講法就是，我向你指出這個是一個異乎尋常的事情。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是他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

還有、還有、還有，你怎可這麼快就……我現在是否不可以再問下去了？

主席：

不是，如果你想問的問題已經是重複上次，有議員又問過的，你亦有問過……

梁國雄議員：

不是，有不同的程度。

主席：

那你可以再問，不過剛才已經講到，我們原本在5時半……大家上次協議大約到5時半左右。當然，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有些問題你完全沒有問過，我會給我們的議員會繼續問下去。如果有些問題已經在不同議員的口中是問過的，我就不想不斷的重複。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因為已經過了原定的時間，已經過了15分鐘，如果你有些問題還未問的，你可以再問。

梁國雄議員：

明白，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先生，你說你不同意我的講法，剛才就是說當你填寫那份表格的時候，如果你是填寫得詳細一點，是可以幫助到你的同事去考慮整個問題的。這個就是我上次對你的指責，其實是說你不盡不實。你就不同意，這個是很自然的。我想請教你的就是，如果作為一個制度來講，現在這份表格有一項就是說那份工……我們這份工作是何時……由於甚麼而引起的，是問你這樣的問題。如果把問題變為10個問題，即是說你……由誰引起你有份工作呢？接着，接觸過哪個人呢？這樣填寫下去，你覺得是否一個公允的做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那不是可以幫助到你所講的就是說……

主席：

你讓梁先生先回答，好不好，梁國雄議員。你已經提出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OK，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真的不想再評論這個制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這個就是以前未問過的問題來的。我問你.....現在的一個問題就是說 arise，如果那個問題分為10個問題問他，1、2、3、4、5、6、7、8、9、10，你見了多少次面也填寫下去，那你覺得是否符合一個程序。其實我這樣問是有原因的，不過，主席今日就截斷了我的話，你回答了我就告訴你原因是甚麼。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補充。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在聲明中講到，就是.....你在你的聲明中講到，"事實上只有審批當局才能完成這個責任。"你的原因就是說其實無論你如何做也好，你都不 capable，即是你是沒有能力來代替當局那個責任，因為你已經離了職，只有它才會衡量到兩件事項。我的講法就是說，你離了職你也有責任把那些事情如實地告訴當局知道，這個是你作為一個離職公務員的責任來的，我認為是的。你認為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認為是的，那份申請表格是那個制度的一部分，是具體而微地告訴申請人聽你要提供甚麼資料。在這份申請表格上，我已經提供了審批當局所需要的資料，正如剛才我的聲明所講，如果審批當局需要多些資料的時候，我也很願意提供的。

梁國雄議員：

是了，如果這樣講的時候，即是好像你剛才講的，就是你會覺得孫明揚局長是一定會受諮詢的，對嗎？即是會問的。那你為何如此確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聲明中已經講得很清晰，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在2005年12月發出的通函是發給……或許梁議員也看看那個通函吧。

梁國雄議員：

我有看過。

梁展文先生：

它是發給哪人的呢？第一項已經發給局長了。好了，我是常秘。如果常秘退休之後去申請的時候，你說在我的想法，他會否問我的上司，即局長他會如何看呢？一定會問他的，即我是這樣想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

梁展文先生：

是吧，即是如果常秘都不問……

梁國雄議員：

所以你便有一個……

梁展文先生：

……不問局長，還有誰可以問呢？

梁國雄議員：

所以你便有個雙重標準囉。在你來說，在你批評別人來說，就是說我認為會問局長，就是……你自己用的邏輯，就是說如果那個制度沒有我要講的事情，我就想當然會問局長。在第二個情況之下就用不同邏輯的嘛，對嗎？問題就是你自己講清楚，譬如舉個例子，如果我是處理過紅灣半島的，已經很清楚的了，即那個公務員即使是最懶的，他都會知道你是做過紅灣半島。當然，現在沒有這樣做。我現在就是想請教你，如果將來的制度是說有一些好像你這樣的公務員，又用過錯的酌情權，又自己去司法覆核審計署署長，不來這裏開會的，又對自己的老友與新世界在打官司，你自己負責而又沒有聯想這麼特殊的人，具體而微叫他做這些事情全寫出來，你覺得是否一個進步的制度呢？就無須依賴局長，依賴你自己好不好？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即是……其實意思就是說把你的過錯寫下去。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實在不可以評論梁議員的意見。我相信任何事物——正如我以前所講——都有改進的空間。那麼，如果梁議員有他的意見，我提議他向那個獨立委員會，現在的檢討獨立委員會提出他的意見。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講的是公允的，因為梁展文先生長篇累牘，在此解釋他為甚麼是沒有責任。我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我有責任去問他為甚麼這樣寫下去，是不是？欸，我的講法，我自己一向……你就經常說你對我的意見沒有改變，我的意見也沒有改變過。你那個做法就是官場術裏面最普遍的，即是“講了等於無講”。欸，你在提及那份工怎樣來時，你說是一個家庭朋友，你想想，公道地說，你的家庭朋友是無千無萬的，可以這樣講，或者數以十計，數以百計，你不覺得你把該家庭朋友的名字講出來，是能幫助公務員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尤其是……

主席：

因為梁國雄議員上次都有問過類似的問題，你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你是對的，這個問題已經問過，我亦答了，所以我不想……

梁國雄議員：

不是，因為你現在有新的觀點，我是跟着你的新觀點。其實，我那日已經向劉江華議員講，我說他很狡猾，他就說——我說的"他"等於指你——他認為因為他不capable，即他做不到，所以他沒有責任去理會公眾觀感。你整個邏輯就是如此簡單，我知你是讀哲學。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們不在此再太多表述我們個人的看法，或者我們向證人.....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主席，其實這樣是不.....

主席：

.....或者我們議員和證人有些甚麼不同.....

梁國雄議員：

.....主席，這是不公允的。如果你.....曄，我就很公道的，我讓他在此讀，我都不知道他有幾段是說吳靄儀議員的。老兄，我是最公道的人，我根本就應該不讓他讀，我卻讓他讀。那麼，他沒有理由讀了這份東西後，我就這些東西問他，這是不是新的證據呢？

主席：

不是，我讓你問，但你說回剛才的觀點.....

梁國雄議員：

不是，你明不明白，一個證人不停地提出新證詞時，我就有權根據新證詞問他。

主席：

當然，你有權利，但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

不是，你要明白，主席，不是，我一定要講清楚，任何事實的重構，或者把一個事實作為一個前提，或者把那個前提變為結論，都會令到整個人對事情的理解有所不同。這個世界是沒有純粹事實的，他讀書就知道，他讀康德就知道，是沒有純粹的，是不是？為甚麼我們會有時空地呢？欸，如果大家覺得今日梁展文先生取出這份東西，堂而皇之地讀，我們不能就他的新觀點去重組他的證據的話，我覺得我可以接受，但損失是甚麼呢？損失的就是我不能查出真相。因為他的講法就很簡單，他的講法只有一點："就算我想負責任都不能負責任，因為我不能代替政府去負責任。"那麼，我從他的講法，就是說你的責任就是如實把資料全部報給俞宗怡及其手下，這樣就"搞掂"了。

欸，我亦有提到制度的改革，是嗎？我說你全部填上，凡是有誰犯過錯，錯的是與地產商有關的，那便提醒那.....我想，我想，即主席，你多給我15秒就明白了。我想俞宗怡是盲的，她都不會讓他去吧，是不是呀？

主席：

你這個觀點是非常清晰，而秘書的逐字紀錄都是很詳盡.....

梁國雄議員：

不是，但問題.....

主席：

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有一個要求，可否請梁國雄議員讓主席講完他才講？因為我都想聽聽主席講甚麼。

主席：

即是我想澄清就是說，我一定會讓議員提問，議員亦絕對有這樣的權利去取事實的真相；但是，我只是講如果已經是不斷重複的問題，就請我們的同事不要再重複。當然，我指的重複不純粹是同一個議員就一個問題重複，因為我們大家是共同作為一個

專責委員會去提出我們的問題。或者梁國雄議員，你稍為可以組織一下，我給.....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問.....

主席：

.....我給第二個議員問了，再讓你問。

梁國雄議員：

我問他是不是對其他人不公道？噏，他的講法就很簡單，我讀回他的聲明出來吧，我都很留心的。他說："只要我依足程序，如實" —— 噏，講明，如實 —— "呈交申請，我便已經履行了我的責任" —— 這是非常重要的前提 —— "而以後便是審批當局的責任去評估及考慮公眾觀感這個因素。事實上，亦只有審批當局才能完成這個責任。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便沒有能力和資源去評估公眾觀感。"他整個邏輯是這樣的。那麼，問題是否如實？所以我便問他，你填寫family friend是不是如實呢？我就覺得似是而非了，為甚麼不是鍾國昌？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填報的是如實。我填朋友亦不是第一次，以前的申請都有這樣的填寫。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不如填"人類"好不好？

梁展文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作證時，亦接受說我並沒有遺漏的。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現在再想請教你，梁展文先生，你是讀邏輯的，我想問你，這個能指和所指的問題，是不是？人類，那便人類，接着人類之中有些叫作你的朋友，朋友又是一類，你那個根本是白大話，我對你說……你說人類，又是實話，那是人類。現在要你如實報道，就是你一填下去，就令到該公務員知道那個人是誰，老兄，是不是？

主席：

有沒有補充，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在玩這些邏輯遊戲有甚麼意思呢？你現在到今日都認為，家庭朋友與鍾國昌兩者是相等嗎？你認為是不是？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過，我沒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

我想問你，你有幾多個家庭朋友？你有幾多個朋友？這是很簡單的，你有你幾多個家庭朋友？數數吧。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覺得我有幾多家庭朋友，不需要在此講。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現在要你答，你有幾多個家庭朋友，約數吧？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答了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你知答了幾多個問題，我問你有幾多個家庭朋友？如果你不答……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就問你第二個問題……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有幾多個家庭朋友叫做鍾國昌？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也問今日的聲明，因為公眾觀感的問題，我亦……我以為上次談完，我們自己都會有一個結論和看法；但是，今天，梁先生，你再在文字上寫出來，我覺得都是重要的，因為你有補充資料，這是可以的，是嗎？但是，當中一個我們很重要的判斷，就是究竟離職的公務員，他當然有其公眾權利、工作權利，他有他的人權，但他應不應該考慮公眾觀感、公眾利益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梁先生今日似乎在你的聲明中，剛才梁國雄議員已點了出來，就是似乎這個公眾觀感的問題，就完全是當局的責任。完全是當局的責任，我們明白，當然是當局的責任，我們會有一個評論；但是，是否申請人無須有責任呢？這是很重要的。在他的第一段，就說"不是申請人的責任"，似乎講了梁先生覺得申請人是沒有責任考慮的。當然，我明白，梁先生，你

已經三番四次講你是有考慮過公眾觀感，但有無考慮過與應不應該考慮是兩件事情。我們今天的關心，就是應不應該考慮？所以，梁先生，你不如直接、簡單地答一個問題，你認為……雖然你現在寫了這不是申請人的責任，但我想直接問，究竟公眾觀感，申請人應不應該考慮呢？

主席：

梁先生。

劉江華議員：

應不應該？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之所以用一個書面來解釋這個問題，其實都是想清晰一些回應劉江華議員的關注。所以，就……

劉江華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梁先生，其實我還有一連串簡單的問題。

梁展文先生：

好的。

劉江華議員：

可能你簡單回答，我們就比較容易……進程會好一些，我只是問一個問題而已。

梁展文先生：

我其實在這裏……

主席：

申請人是否應該考慮？

劉江華議員：

是的，是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答法是，在這裏，聲明說得很清晰，要去評估和考慮公眾可能的觀感，不是申請人的責任，我始終都是站在這個立場。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

梁展文先生：

當然，在我自己這宗個案中，我自己是有考慮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申請人是不應該考慮，或者毋須考慮，你的答案就是這樣，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自己考慮完之後，決定了這個問題是不需要再理會了，就問我自己我所提及的該3點。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梁先生看看你所引述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引》第8(b)段，你用哪個年份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引》？哪個年份？你可不可以給我們看看？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這項資料我是向房屋署的同事取回來的，我只取了第8段，還未check到是甚麼年份。那麼，我相信應該是上一次劉議員提到的那份指引，是嗎？

劉江華議員：

梁先生，很抱歉，並不是，所以我跟你對比這8(b)段，我又拿出我的8(b)段，是完全不同的說法。

梁展文先生：

可否看看你的8(b)段？

劉江華議員：

所以，很可惜，我上次給你，你很快看完便放在一邊。你不如再給他看一次好嗎，秘書？恰巧有些不同。

梁展文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所以，我恐怕你看錯了指引，不知道是甚麼年份的。我所給你或者委員會看的，就是05年，即是最新的，當時是在檢討完之後，根據新的指引，然後再制訂《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梁先生，你不如看8(b)段，即你說8(b)段嘛，這裏並沒有你所引述的那段。你看清楚是否這樣？欸！你的說法是，是啦，"退休公務員的責任是要申請和獲得批准方能工作，政府自會評估及考慮可能出現的公眾觀感的問題"。這是很清楚的，你所引述的就是"政府自會評估"。但是，05年最新指引的8(b)段並不是這樣說的，其中一個部分說："退休公務員應小心衡量"，對嗎？是否構成衝突呢？公務

員有否受損呢？會否受到公眾非議的活動呢？這正正是公眾觀感的問題了。你會不會引述了舊的資料？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無法確定這一點。不過，在這個指南——以我理解——這些就是政府對公務員的期望了。

劉江華議員：

是的。

梁展文先生：

而基於這個期望，就制訂了評核標準。那麼，究竟會不會引起任何負面的公眾觀感呢？這是由政府決定、評估及考慮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這是我自己的解讀。

劉江華議員：

我明白，這就是……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第一，你的房屋署同事給你看的8(b)段，可能已經過時了，即是根據舊的制度出來的，所以，你今天放在這裏，其實並不合時。但是，我給你的那份是最新的一份。

梁展文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梁先生，你不要交回給我的同事，好嗎？我就是希望你邊看邊與我談。

梁展文先生：

好的。

劉江華議員：

你可不可以看着8(b)段？剛才你最後仍答稱這是政府的責任，我想看尾4行，你看不看到"退休公務員"這5個字？明白了？"退休公務員"，然後在尾3行中"應小心衡量"，都看到了？"應"即是應該啦，都是與退休公務員有關係，並不只是說政府，對嗎？"應小心衡量"，然後最尾一句說："遭受公眾非議的活動"，這也是與公眾觀感有關係的。所以，這3個元素，梁先生，如果你迴避，即退休公務員在申請離職就業的時候，是不應該或者不需要去考慮、去衡量公眾觀感的話，其實你這樣理解是錯誤的。所以，我只覺得梁先生你好不好.....你可以再想想，但事實上，你今日引述舊的指引來支持你現時的想法，是給自己一個陷阱。所以，我自己理解或者根據新指引，基本上是很清楚的。梁先生，你都看得很清楚啦，這個指引，是嗎？

主席：

梁先生。

劉江華議員：

我想澄清這項事實而已。

主席：

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這項聲明中已經說清楚，我自己對退休公務員申請工作，站在哪裏；公眾觀感，誰有責任作出評估，我在聲明中已說清楚。我不會，亦不打算在這裏作出任何的修訂。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展文先生：

我只重申一點事實，而事實是甚麼呢？正如我在去年8月15日……16日所發表的聲明表示，我自己是有考慮過的，其實我亦都提過，我在鄭家純……不，在向梁志堅先生提過之後，我在07年向他提過之後，其實我都反覆想過這個問題，但後來沒有下文，等了很多個月都沒有，基本上我已將這件事放在一邊，但當時我的思考事實上是這樣的。我在聲明中已說得很清楚，我自己是有考慮的，但考慮完之後，就覺得沒法子有答案，我都評估不到。所以，我就將它放在一邊，反而問自己3個問題：自己有否做錯呢？是否問心無愧呢？有否有利益衝突呢？是否依足程序去申請呢？

主席：

我想已經重複了。

梁展文先生：

這3點是……

主席：

證人已經重複了，我看劉江華議員還有沒有補充問題？

劉江華議員：

梁先生可以再回去看看這段。你不想修訂，但你如果覺得不需要考慮的話，其實是違反了這個指南的。不過，由於你用了另一個指南，即以前的指南。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就是在你最後一頁尾2段，你認為"公眾觀感不能凌駕人權之上"，這是對的，我都明白的，但同樣，公眾的權利或者工作的權利，亦都不能凌駕於公眾觀感之上，你是否同意？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聲明中已經講過，兩者之間應該有一個適當的平衡。

劉江華議員：

那麼，離職的退休公務員提出申請，是否應該做這個平衡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要回應到，即是在道德上是否應該……

劉江華議員：

不是道德上，不是道德上，是你都有提到的……

梁展文先生：

是責任問題囉，主席，是責任問題囉。

劉江華議員：

無錯。

梁展文先生：

那麼，我在聲明中已講得很清晰，責任在政府那裏，我今早在聲明中已經講了："這就是審批當局要負上的責任"。

劉江華議員：

嗯，你覺得退休公務員在申請的時候，不需要做這個平衡？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這個責任，因為根本上他做不到這個平衡。他評估不到公眾觀感可能是怎樣，如何去做平衡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問梁展文先生，你離職後申請的第一份工作其實就是在房協的工作，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份其實不是工作來的，在我的眼中，那是一項服務，在房協提供一些意見而已。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理解的是，作為監事會的成員，是25個中的1個。房協是一間非牟利機構，但亦有政府的土地補貼，而這間法定機構雖然不是政府，但與公眾利益是有關係的。梁先生是否同意這點？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同意。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理解到，在這個監事會中，有測量師，亦都有建築師，但並沒有直接全職受聘於地產行業的僱員，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該委員會的名單，無法就這個事實問題回應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你做了1年，都未做全職的，還未申請新世界。主席，我理解的是，梁先生在監事會任職了1年，現時在房協擔任甚麼職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那個委員會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職務是甚麼？範圍包括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你現在問我，我不能夠很詳細地告訴你，因為已經隔了很長時間。如果我記得到的，就是……

何秀蘭議員：

其實，我的意思是問，梁先生現時在房協仍然是……

主席：

他現時還有沒有在房協擔任……

何秀蘭議員：

他仍然是一般委員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辭退了這項工作。

何秀蘭議員：

何時辭退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記不到了，公務員事務局應該有紀錄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因為重選的時候，我再沒有參選了，因為是要選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就有些奇怪，因為我都做了些功課，我是直接去問房協的，有關梁先生的任期。我這裏有些資料，是房協回覆我的，它說"梁先生是房協監事會的委員"，是06年9月至07年9月，之後——我照讀出來吧——"梁成為房協的一般委員至今"，是"至今"。當然，這項資料房協都可能會有錯的。梁先生可否記清楚一點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個叫做Supervisory Board，對嗎？06至07年那個叫做Supervisory Board。

何秀蘭議員：

我們的資料，你在06年9月之後，在那裏先後有兩個職務：一個是監事會委員——這個你的任期已經完結了——而另一個是一般委員。

主席：

梁先生。

何秀蘭議員：

還在擔任，梁先生應該記得的，是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監事會成員我再沒有參選了，做了1年之後就再沒有參選。但是，我剛才回答的是，那個職務我辭了，即退了出來了，而剛才我回答的是監事會的.....

主席：

委員。

梁展文先生：

.....委員，而不是回答作為房委會的一個member，我一向都是用member這個字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要澄清，不是房委會，而是房協。

主席：

是房協。

梁展文先生：

啊，對不起，是房協的member，多謝你更正，是房協的member。我自己以中文講，member是指會員，即我仍是房協的會員，而它是有很多會員的，這個會員身份仍然存在，這個是正確的。但是，這個會員身份，以我理解，不是一個工作來的，所以我是沒有申請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然這並不是一份工作，但我想問梁先生的職務。反過來說，在房協，梁先生一直是沒有支取薪水的，是義務的。不過，我的問題都是想問，在梁先生擔任房協的一般委員的時候，他的職責是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現在答不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做房協的member，是關心它的業務，收到它的通訊，我自己都沒有特別參與它的任何會議等等，而它的member是有好幾千位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或先讓梁先生先處理好他的call機。

梁展文先生：

不用，請你繼續吧。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理解那裏的一般委員為數都不少的，梁先生剛才都講了，接收資訊，是嗎？接收房協未來工作計劃的資訊，是嗎？

主席：

是否這樣呢，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的。

主席：

不時收到資訊的。

梁展文先生：

資訊，譬如它有新聞發布會、有年報、有甚麼活動，就通知我。如果我要參加的話，可以參加等等。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也包括有哪些市區重建計劃、何時會開展、何時會收地回來、何時投標發展等，對嗎？

主席：

有沒有這些內容呢，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所有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資料。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當他受聘於澳洲的TCL作為香港和亞太區主席的時候，其實他有沒有向房協申報其新工作一樣會牽涉房地產投資，作為一項基本的利益申報？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有沒有申報了，不過以我理解，TCL是做一些信託的服務。當然，在眾多的信託服務裏，亦都有房地產的信託服務。

何秀蘭議員：

是的。

梁展文先生：

但是，TCL在這段時間，從來沒有在香港參與這方面的……即不曾有地產方面的信託服務出現。故此，我是沒有申報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說TCL在香港從來沒有地產信託服務出現，他的意思是他申請TCL這份工作的時候，還是到今日都是無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到今日都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還有，"無"的定義，是指生意做不成，還是無企圖在這裏做生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生意做不成，當然有企圖在這裏做啦。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我們看TCL的06、07、08年的年報都講了，本來預期的計劃是樂觀的，但回來的業績就不很理想，不過都有些業績。多謝梁先生說在香港無。

那麼，回頭看TCL這份工作，主席，梁先生在申請TCL這份工作的時候，填寫了TCL需要他做的4項職務，是用英文填寫的，我要把這些英文讀出來。第1項是："Assist with introductions to local companies which may be potential users of TCL's range of trustee services"，而後面的字就沒有太大關係，我不讀了。這向TCL介紹一些本地的公司，梁先生覺得這些本地公司可以包括哪些呢？你的有潛力的顧客是包括哪些人？還有，你實際亦推介了哪類顧客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那段期間，我有介紹它認識一些公司，包括地產公司。

何秀蘭議員：

是否只是地產公司？主席。

梁展文先生：

主要是地產公司。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這些地產公司是否與梁先生出任公職的時候建立了一個工作關係，有一些交往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任的時候，在房屋署的工作有這麼多，當然我是認識它們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第2、3、4項的職責，包括"Provide feedback to Senior Management on areas of cultural issues particularly in respect of following up a sales lead or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Management"。這表示要幫助高層管理，提供意見，即當高層管理想給予某顧客一份有關應如何投資的建議書的時候，梁先生就會給意見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基本上是給意見，但我的意見純粹是一般性的，即以香港文化的脈絡，從我的經驗來給一些意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文化脈絡包不包括西九龍建築？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地產項目。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包括。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第3項職務是："Assist with approaching contacts where functions or marketing events may be held by Trust Management to market the Trust brand and capability"。在這裏，最重要的就是 approaching contacts。梁先生，你給了甚麼 contacts 予 TCL？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或許你自己接觸過哪些 contacts？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有介紹過本地的地產公司。

何秀蘭議員：

都是地產公司？

梁展文先生：

是地產公司。

何秀蘭議員：

OK。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第4項就是："Assist with high-level meetings generally in Hong Kong to promote TCL's brand in the market generally"，就這一點，我想問問，梁先生，其實1個月大概開會多少趟？跟這些地產公司有多少接觸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這段時間，我想我記不到了，很少而已，因為興趣不大，根本上是很少，我想最多是兩、三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以前又說很喜歡做工，這份工作1個月做16個小時，1年5萬元澳幣，是他填寫出來的4個職責之一，他現在說他的興趣不大，他不記得，即我覺得是.....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說那些地產公司的興趣不大。

何秀蘭議員：

哦，OK。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其實梁先生……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是否覺得自己不是……沒甚麼做生意的天份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同意，可能我有一個天份未發掘出來而已。

何秀蘭議員：

其實……

梁展文先生：

市場不就的時候，你有甚麼天份也沒用了。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由07年都開始熱火朝天的時候，我記得TCL這份工作就是……我找一找梁先生申請的那個日子……你的簽名是……

主席：

06年11月23日。

何秀蘭議員：

是06年11月，中間都曾經試過10多個月熱火朝天，直到08年9月"爆煲"。如果由那時候至08年，你都做不成生意，你很難說自己有天份的了，因為事實證明。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又不是說自己沒……有天份，我沒講過這句說話，不過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天份，就這樣講而已。不過……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

……無論如何，我想回應一點就是，何秀蘭議員，香港的市場熱火朝天，正正才是不利、又是不利於TCL發展業務，為甚麼呢？因為TCL它很有興趣的是provide、提供一些所謂信託人的服務，做REIT的。一般香港的地產商，它們是沒有興趣做REIT，為甚麼呢？如果它……第一，它不需要套現來賣那項物業出去，而做一個房地產信託基金來接收，變了那興趣更加不大，它要套……一方面，它自己資金充足，所以變了它的興趣又是不大的。所以，我希望何秀蘭議員明白那個市場的關係是怎樣。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梁先生和鄭家純先生傾談新世界這份工作的時候，有否提過他其他的職務呢？即受薪與不受薪也好，譬如TCL、PuraPharm，甚至是已經離職的方圓及房協，他跟鄭先生有否傾談過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房協只是一個member，好像我是某一個會的member，就這樣意思，所以我也不值得提了，其他那些是有提及的。為何要提及呢？因為我真的要提及，因為要考慮到大家那個利益衝突的問題，亦即時同意了方圓地產是有一個利益衝突，所以我們是說我會辭職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鄭先生有否理解你在這幾份工作的表現是如何呢？他是否知道你做了幾年也做不成生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又不記得他有否問過我，提過這些了；但是，他最關注的就是方圓地產，大家同意這個不可以繼續下去了，這個一定要辭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方圓地產本身上市都是另外一個敗績，因為上市不成。其實，我相信這裏在座都有一些老闆，老闆聘請人的時候都會問："喂，你以前做過些甚麼？你以前最成功的是甚麼地方？你最失敗的是甚麼地方？"即一個老闆聘請一個職位3、400萬元，完全沒有問你現時在做的那份工作，做了幾年都不可以close sales啊？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何秀蘭議員：

.....然後就聘請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何秀蘭議員妙論，方圓地產.....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些是商界的邏輯來的。

梁展文先生：

.....方圓地產、方圓地產它未能上市，是因為目前的市況有金融海嘯的問題出現，不是它公司本身的營運失敗，其實它的營運是非常之好，我全都看過了，我全都很慎重地看過了，故此就是說我沒有.....不是說它方圓地產是一個敗績，我的意思是說，據我理解，何秀蘭議員暗示或明示的意思就是說，我在方圓地產都是敗績，有甚麼成績給人看.....

何秀蘭議員：

主席，主席……

梁展文先生：

……來說服鄭先生呢？不是它的事嘛！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先提供一些資料給梁先生，再回答吧。方圓地產未能上市，我就是說方圓地產的敗績，這個也不太關梁先生的事，它能否上市是有很多問題；但是TCL這裏，由07年做到現在，香港都不曾、不曾"搞得掂"一單生意——根據梁先生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差不多兩年，你覺得TCL為何還要聘請你呢？

主席：

是，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通過我的介紹，它們終於在新加坡做成了一宗生意。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香港沒有而已，沒有說在新加坡沒有。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以商界邏輯，如果想在新加坡做生意應該聘請新加坡人，不應該聘請香港人，因為無論法例、各樣人脈，新加坡人做新加坡生意一定"叻"過香港人跨區去做。第一，我想問問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這個是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而已，我不同意。

主席：

梁先生，你先讓議員將問題提問，你才回答吧。

梁展文先生：

好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第一，我想問問梁先生，他自己認為TCL為何還要聘請他呢？這是其一；其二，我想問一個事實問題，就是鄭家純先生是否完全沒有嘗試理解梁展文先生在TCL那裏的業績，就聘請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鄭家純先生沒有問及我在TCL的工作，因為我在TCL的工作是非執行的，有關的業務不是由我負責去推行的，我只是一個非執行的身份來提供一些意見而已。所以，TCL的成敗怎樣也

好，或者是方圓地產的成敗，與我的能力不能夠扯上關係，鄭先生亦沒有問及這樣事情。我相信鄭先生他是鑒於我過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政府裏面的工作——正如他所說的——他對我的能力的信心而已；此外，我在這個領域內工作了這麼多年，亦有很多人對我有一種意見，而這種意見我相信鄭先生對我的能力是有一個看法的，我相信鄭先生是知道這些對我的看法。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多謝主席。仍是TCL這份工作，因為梁先生現時還在做的。其實香港可以有錢投資的不單是地產商，法定組織都有很多錢、很多基金存放着，這些法定組織都可以去做投資。雖然梁先生剛才說他去找的都是地產商，他……我理解是應該沒有找過法定組織吧？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何秀蘭議員：

亦沒有作過任何推介，甚至提供任何資料給TCL，告訴那一邊這裏有一些法定組織可以……即它們都有幾百億的錢放在這裏可以投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有否提供這些資料了，因為這些資料是公開的，亦不需要我提供。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梁先生每月做16個小時的工作也不記得，我是很難想像，亦很難相信。但是，我為何引入法定組織呢？其實我想問梁先生一個意見，這個制度是容許他去聯絡這些法定組織做投資的，梁先生是否同意——縱使他有做或者沒有做？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這個制度是容許我這樣做，你的意思是否這樣呢？

何秀蘭議員：

是的。

梁展文先生：

這個制度容許我們做，不過，這個制度是不容許，因為那個規限，是不容許我接觸政府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嗯。而……

梁展文先生：

不過，視乎政府的定義，不過在這裏又好似……可能何秀蘭議員又發難說政府的定義很闊……

主席：

我覺得梁先生你不可以猜測議員有甚麼想法。

何秀蘭議員：

我還未發難，不要說我猜測。

梁展文先生：

但是，主席，議員猜測我很多想法啊！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都是問一些事實的問題而已。這個容許他接觸的……即制度上，容許梁先生作為TCL香港及亞太主席去接觸的法定機構，是可以包括房委和房協的，梁先生是否同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如果是房委的話，肯定是政府的一部分，故此就這一點來說，政府應該很清楚有一個規限，是我不會亦不應該接觸這個房委的了。房協比較上是灰色地帶，是一間法定機構，但它又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不過我在這段時間內，亦沒想過在房協那裏作出介紹的。多謝。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都要問問梁展文先生給我們這份新的文件，不過我會從不同的角度去問。在最後一頁的第二段，他說他"不能把某些人士的道德價值觀在沒有成為正式規則之前便強加在他們身上"，我想問我們現在已經講到很熟，就是公務員退休後申請工作的那6項守則，那些是否正式規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些是公務員事務局通知有關人士，批核……審批當局是怎樣去評估這類申請的原則。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是不同意的，因為這一份文書是會寄給每一個申請工作的申請人，亦需要申請人知悉的。這是俞宗怡局長過去在我們這裏出席聆訊的時候，也有類近的提述。這一份文書是給離任即退休之後申請工作的公務員，在申請工作時亦要看，是知悉那6項原則的。我想問問梁展文先生，是否同意那6項原則是規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6項原則是審批當局在審批時所用的原則，這樣事情我是知悉的，亦在聲明中，我已經講清楚，這份通函是發給所有署長級的人士，讓他們知道這些標準是甚麼。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相信梁展文先生是看到那6項原則當中的最後一項，是有公眾觀感的。梁先生，是否看到這4個字在那6項原則內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看到。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那麼，梁先生，他說他只要覺得是沒做錯事，我想問問梁先生，這個對或者錯，其實是他一個人的判斷，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自己有做錯事、沒做錯事，當然是我自己去判斷啦。

何秀蘭議員：

是，即其實說，這個對與錯與一個人自己的那把尺在哪裏是絕對有關係，而與外面的客觀標準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當然不是沒有關係啦。

何秀蘭議員：

那麼，有甚麼關係呢？

梁展文先生：

因為對與錯是根據事實，根據客觀事實，一個人有沒有做錯那樣事情、做對一樣事情，是根據客觀事實，所以說這點不是我自己去主觀，那當然我自己要去自己看，根據事實、客觀的事實

來自己做一個判斷，自己有沒有做錯呢、做對呢，當然是這樣的過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都是不能夠同意梁展文先生剛才說他是一直把公眾觀感放在一邊。請容許我重複只是一次而已，因為上次我們也指出了在這份R10，就是梁先生與新世界管理層的電郵中，他是提出了公眾可能會有嘈雜的聲音，所以請顏文英小姐把那份合約當中的職務，要與他申報時填寫出來的那些字眼相吻合，所以，其實梁展文先生是有考慮公眾觀感的，只不過是在不同的環節而已。主席，我重申了這一點，我就有一個問題問梁展文先生。梁先生剛才亦說他是依足規程去做，但他明知道有4個限制，亦去簽署新世界那份合約，當他沒有向公務員事務局申報這些新增的條文時，這算不算是依足規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何議員可否重複她的問題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當公務員事務局將4個限制給梁先生，即包括業務不能夠與香港有關、不可以與政府接觸、業務一定在香港範圍之外，當他有這4個限制，但亦簽署新世界那份合約，當中是包括可以把他調回集團任何一個單位的時候，他簽了而沒有向公務員事務局申報，這算不算是依足規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記得已經在上一次的聆訊時回答了，我不打算再重複。

何秀蘭議員：

所以，正好證明了對與錯是會因人而異的，梁展文先生覺得是對的，但俞宗怡局長她來的時候，就告訴我，如果她有看過那份合約，知道有調職這項條文，她的處理方法是會不同的。俞宗怡局長覺得這樣是不對的，簽了那份合約，因為如果她一早知道，就會另作處理。我想問問梁展文先生，對俞局長這個說法有甚麼回應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何議員，我覺得剛才你複述俞局長的講法，與她真正的講法有一個出入。不過，就這個問題，我已經回應了，我不想在這裏再有其他的補充了。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沒有興趣在這裏游說梁展文先生，我問的事實已經問完，我今日提問完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想請教你，梁先生，你有一份工作是方圓地產，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曾經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是，圓方，是嗎？差不多吧，方圓和圓方，差不多吧！

主席：

方圓。

梁展文先生：

方圓。

梁國雄議員：

好，方圓。我想請教你，你那個.....誰介紹你做這份工作？你上次回答是一個外國人，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上次已經回答過了。

梁國雄議員：

我想請教你那個……你上次我記得你好似回答是一位外國的朋友，是嗎？還是怎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是。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想請教你，就是……

主席：

你再講一次吧。

梁國雄議員：

我再講一次吧，是。

主席：

梁先生，你再回答一次。

梁國雄議員：

誰介紹你？

梁展文先生：

那個是TCL的介紹人，就是一個朋友，這個朋友的名字，委員會要求我講出來，我問過他，取得他的同意之後，我已告知委員會了。

梁國雄議員：

是，那位人士跟你有甚麼交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朋友，已講過了。主席，就是朋友的關係。

梁國雄議員：

朋友，在哪裏認識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香港認識的。

梁國雄議員：

甚麼場合？是業務認識，抑或打球認識，抑或討論佛學認識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社交上認識。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社交場合是公務的社交，抑或私務的社交，抑或家庭聚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一個普通的社交。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普通的社交是因為你以公職出席，抑或以梁展文出席那次社交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以我個人身份的社交。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那麼，那位人士與J.P. Morgan有沒有關係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如果那位人士找到一份工作給你，在方圓的，你有否問過他與方圓地產公司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位人士不是他介紹我到方圓公司工作的，不是他介紹的。

梁國雄議員：

那是怎樣呢？

梁展文先生：

就是不是他介紹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你方圓那份工作是怎樣找回來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是第三次回答這個問題了，那個是我講過的，我講得很清楚，是J.P. Morgan介紹的。

梁國雄議員：

哦，J.P. Morgan介紹的，是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回答這個問題了。

梁國雄議員：

我想請教，為何J.P. Morgan要介紹這份工作給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是……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J.P. Morgan的人士認識我，於是介紹我，找我去做。

梁國雄議員：

我想請教你，在你主理領匯上市，當然TCL又是做這些生意啦，噃！TCL，那麼，J.P. Morgan是否有參與領匯的策略性投資，或者有涉及它的策略性投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有的。在領匯的上市工作上，J.P. Morgan是我們的財務顧問。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哦，這樣子。那J.P. Morgan是否因為你在領匯上市的出色表現，覺得你是有這種天份去……叫甚麼？方圓還是圓方，我都記不到。

主席：

方圓。

梁國雄議員：

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J.P. Morgan的人士——職員——認識我，後來在我退休後，在這段時間，是他介紹、推薦我做他們的執行董事。

梁國雄議員：

哦，這樣子。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方圓地產的業務是甚麼呢？就你理解，會不會有一些與這個……發展類似領匯或者去併購，即是購買領匯的股份有關係？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它的業務全部都在中國，也沒有在香港有任何的投資。而當時我理解，它也沒有這個計劃，在香港作任何形式的投資。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在政府工作這麼久，其實你又在建築署做過、在房署做過，那你與商界，即是特別跟地產商很熟，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工作裏，當然是有接觸過地產商，但稱不上是很熟。

梁國雄議員：

即是說你與地產商在很多的事情上，有處於合作、有處於"拗數"，有處於酌情，是嗎？如果公道地說，你是經歷過這些階段，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除了紅灣半島那次處理的事件之外，剛才梁議員所提到的，我都沒有。主要就是我在監管私人地產發展方面，在監管工作上與它們有接觸。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如果公道地說，J.P. Morgan介紹工作給你，給一間地產公司，即使在當時沒有香港業務的話，你是不知道方圓地產會否在香港做業務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答應的時候，是問清楚這個問題，答案是"一定不會"。

梁國雄議員：

甚麼？

梁展文先生：

答案是"一定不會"。

梁國雄議員：

OK。噏！如果萬一它轉變的時候，那怎麼辦？你是否決定辭職？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它轉變的話，就會出了一個所謂實質的改變，即是說公務員事務局清楚表明不可以參加.....有個規限不可以參與香港的地產業務，這是我記憶所及。如果它有這個轉變的時候，當然我是呈報，當然我要呈報。如果公務員事務局是不同意的時候，那我便不能做了。

梁國雄議員：

是的，明白。公道地說，處理方圓和處理新世界的方法是一樣，就是同樣有一份合約，就是說如果方圓調派你到哪裏你都要做，是嗎？還是怎樣？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說過，在方圓地產我是做一個非執行董事，不是一個執行的人員。換句話說，無所謂它調動我去哪裏，我在香港，我個人會在香港.....當然，我會去大陸訪問，理解它們的工作等等。

梁國雄議員：

所以，你是非執行董事的話，即是說你只是說一下意見而已，是嗎？或者，如果它問你，找哪個人是最好？那你也會給它一些意見啦。你不是"郁手郁腳"做嘛，譬如你召開會議，有位方圓的主管問你"阿梁，最近怎樣、怎樣"，那你便會給他意見，即是一個諮詢的角色，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其實是很清楚界定的，也有文獻清楚說明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那麼，我也提到就是，我答應了它們擔任核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更加是對公司的營運是否符合企業管理的精神，corporate governance，對股東是否盡責？

梁國雄議員：

明白。

梁展文先生：

即是，做的事情是否妥當。我們非執行董事都有這些責任存在。就不是說給予甚麼.....即是甚麼特別業務上的意見，而是看着股東的利益，是不會受到損害。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的說法其實是你的職責，如果是有些灰色的地帶，或者是你職責以外的事情，你是否會拒絕做呢？即是你對它說"這些我不做的"，是否這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說過，我是一個非執行董事，我不是做執行的工作。所以，不存在我要不要做事的問題，不過譬如說——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它要求我與香港政府接觸，或者做香港那些的……探求香港的業務等等的工作，即是涉及到香港業務的話，我便不會參與。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明白，那你會否給意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那個實質的意見是甚麼意見？所以這個問題是無法回答。

梁國雄議員：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就是當我問鄭家純——即是你的前老闆——的時候，他就很快地說出，梁寶榮——你的同事，即是國際傳媒都報道他賤賣馬鞍山地皮的那位仁兄——鄭家純先生很快地回答我，我問他"你請這麼多公務員做甚麼？"，他說——我說到梁寶榮的時候——他是這樣說："他在駐京辦工作過，人脈很熟，我們在天津那間公司，那他這麼有經驗，我當然聘用他啦"。所以，這其實在一些大公司的文化中，人脈是很重要的，這是他的證詞，不是我的證詞。所以我覺得，用同一把尺量度——這個方圓還是圓方？噢，方圓，是合乎情理的。是嗎？你覺得是不是？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又不同意，我真的不同意。

梁國雄議員：

我明白。那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你有否又好像——在方圓那件事——有否又簽署過一份好像新世界給你的合約，即是說"本公司任的調動你也要服從"這樣？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是第三次說了，這是一個非執行的董事，是沒有工作，不是一份甚麼的工作，所以，根本上是沒有簽約這情形，沒有好像剛才梁議員所說的情況出現。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所以，其實公道地說，其實你這麼多份工，只有新世界那一份是簽約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當然不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那你還有哪份工是簽約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做其中的一間藥行時，是有一段時間做過執行董事的。就那段時間，我是有簽約。

梁國雄議員：

那你簽署這份藥行的合約時，你有否呈報給公務員……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然是有的。而且當時申請那個……我記得……應該最開始是擔任執行董事的。

梁國雄議員：

哦，你有呈報到。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展文先生：

不是呈報，是取批准。

梁國雄議員：

哦，取批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在你與新世界的合約中，你都是持着這種態度，就是說"我先簽約，老闆叫我簽，我就先簽約，然後到時如果我要違約的時候，我便去問公務員……甚麼局，是嗎？"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即是重複以前做的事情。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就這個問題，我已經說得很清晰。不是說我要違約，而是如果有這個要求的時候，便有一個實質的改變出現，可能會出現我一定要呈報、申請，根據機制、根據程序去處理，政府不批准的時候，我是不會做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我向你指出，如果你是盡責的話，你是應該將那份合約，即是在你最新的聲明中，就是你時常.....其實只有一個字而已，就是說如果我盡了，即是.....最要緊就是你盡責，如果我向你指出說，當你與你的老闆私下已經簽了一份合約，你是應該呈報給公務員事務局的，你覺得是否應該是一個好的說法？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是不需要，而事實上現存的制度是沒有要求我把那份合約呈交上去。我以前亦簽過合約，亦沒有交給政府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其實這是一個不盡責的做法。因為很簡單，將來你違約，即使判你坐牢，即使判你坐牢，如果公眾利益受損的時候，你是防止了政府去防止你去犯罪。因為.....很簡單，將來如果你違約，你把心一橫，不去告訴公務員事務局，做了出來，你最多都是違法而已，是嗎？是否這樣.....公道地說。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為何梁議員說到我要甚麼把心一橫，我不知道他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

我收回"把心一橫"那些字吧。

梁展文先生：

我都沒有犯法.....

梁國雄議員：

如果你有一日你決定了，不如違約是你最佳選擇，你覺得這樣的時候.....公眾利益受損的時候，是不可挽回的，你是否覺得是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兩件事情都扯不上關係。怎樣我違約呢？我完全不明白他的問題啊。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就簽了一份合約，是新世界公司告訴你不可以香港工作。好了，有一日，新世界公司向你說，你要返回香港工作了，這個是你的決定來的嘛，以你的說法，新世界公司是不會理你的嘛。你決定了不如返回香港工作吧，便不告訴俞宗怡。如果因為這樣引起公眾的利益受損，是俞宗怡不能夠防止的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直至現在仍不知道梁國雄議員正在問我甚麼。第一，我不會去違約，就是這麼簡單，不是一個違約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不，梁展文先生，其實你沒理由……

梁展文先生：

梁議員，你不要……讓我答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OK，你講，你慢慢講。

梁展文先生：

主席，根本上是說，我簽了這份合約，不等於我會違反公務員對我的規限。如果公司要調我返回香港做業務的話，如果我是同意它這麼做的時候，我便會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對我的規限了。在這樣的情形下，我應該……我便會與新世界公司講，說這是違反了政府對我的規限，故此，我要呈報；但是，我又覺得是不會批准的。所以，我覺得你最好別要求我這麼做。如果它堅持的話，我即管……我的決定便會是：一就是我辭去這份工作；一就是我即管嘗試一下看看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批准；但是，我相信我的決定會是前者。但是，我亦不相信新世界公司會有這樣一個不合理的要求，因為它知道，這些政府的規限是公務員事務局在我的管制期內是很清楚告訴我，而公司亦知道的。我已經重複了我在上一次聆訊的答案，我真的很不想再重複。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主席，你有點耐性便明白。這個是梁展文先生他假設自己以後的行為嘛，我的.....是制度性的，就是說，當梁展文先生，或者累梁展文先生的人，他不申報那份合約，即與新世界那份私人合約，即可以調的，接着當新世界提出叫他遵守那份合約的時候，他決定了"我不告訴公務員事務局"，我就去違反對公務員.....不，就去履行份合約的時候，如果造成公眾利益損失的時候，是不可挽回的嘛，即使他事後告你或捉拿你，如果真的好好像嘉亨灣這樣數以幾億計，如何挽回呢？你那個就是.....你的公司一定不會因為你這樣而會有甚麼consequence了，是你有consequence而已，是吧。

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如果你一講了有這樣的合約的時候，可能俞宗怡局長.....如果我們將來規定要呈報這份合約的時候，俞宗怡局長已經立刻改變那個條件了。因為.....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我真是沒有補充，為甚麼呢？主席，正如我現在講，梁國雄議員.....假定他決定出去犯法，就算他被判了罪坐牢，社會都已受了傷害，也彌補不了，只能夠說再教好梁議員而已.....

主席：

我覺得已經是超越了那個問題。

梁展文先生：

就是了。

梁國雄議員：

不，主席，這個.....

主席：

我覺得……我覺得梁先生回答的問題已經是超越了那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不，他並沒有回答到那個問題，因為……

主席：

梁國雄議員，各位議員，我想提一提大家，因為我們今日的時間到7點鐘便終結，還有一位議員要提問的，現在梁國雄議員就正在提問，我想問問，就這一節，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問的，因為我想掌握一下時間。下一位是你，沒錯。好吧，或者在這裏劃一條線。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

梁國雄議員：

喲，我正在講一個制度的改革，你經常說……你在回答人家的問題時，最喜歡用一樣東西……你批評，就是說："絕不能將某些人士的道德價值觀，在沒有成為正式規則之前，便強加於他們身上"嘛。你剛才講的全部是你的道德判斷，就是我梁展文是不會這樣做的，我是不會這樣做的。喂，你那個不是規則來的嘛，你講的規則就是說，以後任何好像你這樣的case，把那份合約告訴那個管制人員，有甚麼問題？那不就是規則麼？我規定你要呈報，就並不是倚賴你個人的道德價值觀去判斷，有甚麼問題……你自己講的嘛。

主席：

梁先生，你覺不覺得以後從制度上要有一個這樣的規限會對大家都好一點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要怎樣改善這個制度，正如所有制度都可以有改善的空間，要改善這個制度，大家可以提出意見，我覺得不是在這個場合由我去提出意見。所以，我在這方面並沒有一個評論。我相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都會聽到今日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而加以考慮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何秀蘭議員說，你加入TCL之後，報酬就有收，但好像生意就做不成，她的意思可能是說你白收錢這樣，更妙論你無做生意天份。當時，你就駁斥她"不是，我做了一宗新加坡的生意，即介紹客戶"。我想問問新加坡那宗生意有多大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多大？因為這些是.....主席，那個多大，我也沒有詳細.....

林大輝議員：

大約數.....是百萬數、千萬數、億萬數，還是其他數字？

梁展文先生：

很少，因為信託人那個收費不是真的太多，但我的.....介紹了之後，就由這個執行的同事 —— 公司同事 —— 進行那項工作，我不再問那些細節了。

林大輝議員：

你在TCL收的報酬是多少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現在來說，是每年10萬元港幣。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為甚麼TCL到現在仍"出糧"給你呢？因為你仍是.....我又開始相信何秀蘭說，即你都好像沒甚麼生意，只是介紹那單新加坡而已，為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林大輝議員：

我想知道為甚麼。

梁展文先生：

我想..... TCL，這段時間，因為香港的市場靜，新加坡方面則發展得相當不錯，新加坡的工作我亦有一些幫到手，現在公司都是跨國的，所以不是說一定要在新加坡的人。但是，它們談過.....其實是考慮過，就是大家終止的了，但後來決定再觀察多1年，看看明年的經濟會否復甦，是否再有機會，就是這樣。

林大輝議員：

即除了.....

梁展文先生：

故此，我們在年中的時候會再檢討我們的關係會否繼續下去。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除了新加坡這個介紹.....做成生意之後，還有沒有哪單生意是介紹成功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有試過介紹.....

林大輝議員：

就未成功？

梁展文先生：

亦是……它們是組織了所有……一隊人來香港作presentation，但後來也是不成功的。

林大輝議員：

你現在是收取10萬元新加坡幣？

主席：

港幣。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港幣。

林大輝議員：

是港幣。你當時申報，表格是填寫多少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當時，應該是……當時是5萬元。

林大輝議員：

有沒有向政府再申請更改資料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再向政府申報了。

林大輝議員：

為甚麼呢？

梁展文先生：

因為我一直都說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很……

林大輝議員：

Double喎……

梁展文先生：

不是double。

林大輝議員：

……5萬變10萬……

梁展文先生：

不是，不是。

林大輝議員：

是怎樣的？

主席：

梁先生，澄清一下。

林大輝議員：

是的，澄清一下。

梁展文先生：

主席，最開始的時候是5萬元澳幣，澳幣啊，現在是10萬元港幣。

林大輝議員：

即是少了很多，你覺得少了便不用申報？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薪酬不是一個.....在這方面，以我自己的判斷，我自己沒有再去通知政府了。

林大輝議員：

好。

主席：

好。各位同事，時間又夠了，問題在此暫告一段落。梁先生，多謝你出席今日的研訊，我們今日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我們向你發出的傳票是仍然有效的。你現在可以退席，多謝。

梁展文先生：

多謝。

主席：

各位同事，請大家移步到C室，開我們的閉門會議。

(研訊於下午7時01分結束)